**高雄醫學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修正條文)**

教育部95.03.03台訓（三）字第0950029993號函核定

95.03.10 高醫校法字第0950200008號函公布

97.06.23 高醫性別字第0971102901號函公布

100.04.18 99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5.12 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23高醫性平字第1001101683號函公布

101.06.25 100學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7.12 10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8.13高醫秘字第1011102092號函公布

101.10.09 101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0.18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11.08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1高醫秘字第1011103246號函公布

109.01.14 108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3.26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4.13高醫性平字第1091100963號函公布

112.04.10 112學年度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6.27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7.14高醫學務字第1131102447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1條 |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工作，應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2.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3.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或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等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4.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 第3條 |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
| 第4條 |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1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 第5條 |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說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錄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度，應列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
| 第6條 |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消除性別歧視。 |
| 第7條 |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2條第5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25條第3項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
| 第8條 |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性平會或教育部處理。 |
| 第9條 |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
| 第10條 |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 第11條 |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10條第1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36條第3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 第12條 |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31條規定處理。 |
| 第13條 | 第11條第2項之情形，如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31條規定處理。 |
| 第14條 |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行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行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 第15條 |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 第16條 |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 第17條 | 依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為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職員工獎懲辦法，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者，應調離本校現職。 |
| 第18條 |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 第19條 |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由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收件。  前項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之小組認定之。 |
| 第20條 |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 第21條 |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論受理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理。 |
| 第22條 |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33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2. 違反本法、性平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參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 第23條 | 前條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 第24條 |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行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1.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性平法第33條第5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料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不到場所生之效果。 5.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不得私下聯繫或運用網際網路、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6.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不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行瞭解或調查，且不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切結文件。 7.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8.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如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得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9.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10.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 第25條 | 前條第4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 第26條 |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 |
| 第27條 |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辦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 第28條 |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 心理諮商與輔導。 2. 法律協助。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6.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 第29條 |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 第30條 |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理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行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見。  前項行為人不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見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見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見，除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外，不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外，不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不得自行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4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 第31條 |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性平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對行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不續聘、免職、終止契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依性平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論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1.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2.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3.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4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性平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教育部規劃。 |
| 第32條 |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或教育部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37條第3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3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
| 第33條 |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向教育部申復時，依前條第3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向教育部申復時，準用前條第4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教育部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教育部併案審議。 |
| 第34條 | 本校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保存二十五年；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理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錄。   第2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錄，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理由。 6. 處理建議。   第1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 第35條 |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 第36條 | 本校依性平法第2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讀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1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 第37條 |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提出退休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職員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下稱人評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 2.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人評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退休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 第六章 附則 | |
| 第38條 | 本校人力資源室及學務處應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含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校園安全規劃。 2.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3.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4.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5.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6.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7.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8. 禁止報復之警示。 9. 隱私之保密。   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
| 第39條 |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40條 |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
| 第41條 | 本辦法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95.03.03台訓（三）字第0950029993號函核定

95.03.10 高醫校法字第0950200008號函公布

97.06.23 高醫性別字第0971102901號函公布

100.04.18 99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5.12 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23高醫性平字第1001101683號函公布

101.06.25 100學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7.12 10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8.13高醫秘字第1011102092號函公布

101.10.09 101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0.18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11.08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1高醫秘字第1011103246號函公布

109.01.14 108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3.26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4.13高醫性平字第1091100963號函公布

112.04.10 112學年度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6.27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7.14高醫學務字第1131102447號函公布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高雄醫學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 | 高雄醫學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 配合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條第3款及第21條第1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章總則 | 章名未修正。 |
| 第1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1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5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1.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2. 配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援引條次。 |
| 第2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工作，應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2.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3.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或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等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4.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2條  本校為推動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工作，應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3.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4.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或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等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5.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1. 現行條文第1項序文及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2. 現行條文第1項第4款配合本法條名稱，修正「準則」為「辦法」。 3. 現行條文第1項第1款配合性平法規定修正刪除，有關規定援用性平法第21條第3項修正。 |
| 第3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提供之必要協助。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3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1. 第1項序文及第1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2. 第1項第2款修正文字為本校。 |
| 第二章校園安全規劃 | 第二章校園安全規劃 | 章名未修正。 |
| 第4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1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4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1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1. 第1項序文及第2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2. 修正第2款為校園安全地圖，以符本條第1項第1款所稱安全路線、安全要素、校園整體安全及安全規劃之意旨。 |
| 第5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說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錄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度，應列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5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說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錄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度，應列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2項酌修文字，其餘未修正。 |
| 第三章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三章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章名配合性平法第21條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 |
| 第6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消除性別歧視。 | 第6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1. 配合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四目修正，爰增列校長。 2. 參考性平法第3條第1款性別平等教育定義「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等。」酌修文字。 |
| 第7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2條第5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25條第3項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 1. 本條新增。 2. 訂定本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及對受性騷擾之學生，落實事後諮商輔導之義務。 3. 性工法第2條第5項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性工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性平法第3條第2款第2目規定，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同時適用本法規定得調查處理，係重視實習指導關係之權勢不對等所造成之性騷擾。實習場域之雇主應依性工法規定，處理實習生所提之性騷擾申訴，並調查及採取立即有效糾正或補救措施，倘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適用本法之規定，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爰為第1項規定。 4. 增訂第2項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之定義。 5. 增訂第3項，考量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身分關係在性平法規定適用範圍，本校依依性平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提供協助；身分關係不在性平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工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應依性平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學生為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 6. 增訂第4項，實習生適用本法時，本校除調查處理外，應落實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 第四章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 1. 本章新增。 2. 配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新增章名。 |
| 第8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性平會或教育部處理。 | 第7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性平會處理。 | 1. 條次變更。 2. 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授權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修正本條。 3. 新增第1項： 4. 配合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修正，增訂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之規範，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得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5. 第1項所稱之專業倫理事項，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規定之親密關係定義「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意旨，而為有效保護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倂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九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及參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包括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 6. 現行條文第1項修正移列為第2項，修正理由同說明三；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學生即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定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為確保校長或教職員工行使教育職務之公正客觀，應於事前迴避以預防事件發生，不待事後審查，爰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4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如校長或教職員工另有利用權勢行為，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 7. 現行條文第2項移列為第3項，為前兩項之適用，修正理由同說明三，並課責校長有主動迴避並向主管機關陳報之義務、教職員工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之義務，非擇一辦理。當事人陳報後，性平會應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 第9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8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修正，爰增列校長。 |
| 第五章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四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1.章次變更  2.修正章名，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
| 第10條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第9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1. 條次變更 2. 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3. 現行條文第2項配合性平法規定修正刪除，有關定義援用性平法第3條第2款第2目至第4目規定。 |
| 第11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10條第1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第10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1. 條次變更。 2. 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3. 第1項配合性平法第31條第1項修正，增列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得申請調查。 4. 第1項但書修正為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修正為「現為或曾為」、「首長」修正為「校長」，事件管轄機關變更以「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5. 增訂第3項,依管轄法定原則，明定事件管轄學校因合併或停辦之管轄權歸屬。如國民教育法第10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條及私立學校法第4條學校變更或停辦之規定，合併之學校依法繼受其權利義務，爰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停辦且未有繼受學校者，參照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3項第1款「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學校，向該學校提出」規定，爰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未有繼受學校及現所屬事件管轄學校情形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6. 配合修正條文第1項但書變更管轄權及本法第46條規定，增訂第4項移轉管轄之依據，依修正條文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
| U第12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31條規定處理。 | 第11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30條規定處理。 | 1. 條次變更。 2. 因校長行為人之事件管轄機關已於第11條第1項明定，爰刪除第1項及第2項之機關。 3. 配合性平法第26條第1項酌修文字。 4. 因條次變更配合修正援引條次。 |
| 第13條  第11條第2項之情形，如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31條規定處理。 | 第12條  第10條第2項之情形，如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30條規定處理。 | 1. 條次變更。 2. 第1項修正援引條次。 3. 配合性平法第26條第1項酌修文字及援引條次。 |
| 第14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3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行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行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15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4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16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5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17條  依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為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職員工獎懲辦法，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者，應調離本校現職。 | 第16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內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本校權責人員（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本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檢舉案件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1項配合性平法修正刪除，相關規定援用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 3. 現行條文第2項移列第1項，並配合性平法第22條第1項修正援引條次。 4. 增訂第2項： 5. 性平法第22條第2項已明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配合性平法第44條第2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上開所稱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參考基準，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定之。 6. 參考性平法第44條第1項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八款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基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前段規定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亦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至於該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之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否管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則按其身分適用之相關法規辦理。 7. 犯校園性侵害以外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為學生者，若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已達相當於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程度者，校長或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行為，應準用前段基準判斷之，爰為後段規定。 8. 因第2項所列學校人員之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其各該適用之任用法規及程序，爰參考性平法第30條第5項規定增訂第3項。 |
| 第18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第17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1. 條次變更。 2. 修正第1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配合第2項序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3. 增訂第3項，參採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為明確上開函文所稱「公益」判斷係指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之定義，爰以「二人以上」為多名定義，並訂定第5款概括條款，由性平會判斷以檢舉啟動調查之必要。 |
| 第19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由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收件。  前項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之小組認定之。 | 第18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由性平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小組收件。  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之小組認定之。 | * 1. 條次變更。   2. 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3. 第2項及第3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
| 第20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19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1.條次變更。  2.第1項及第2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
| 第21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論受理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理。 | 第20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論受理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理。 | *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性平法第32條第1項及第4項修訂，第1項、第2項增列應通知被害人，及被害人得提出申復。   3. 第1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
| 第22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33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2. 違反本法、性平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參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第21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參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1. 條次變更。 2. 第1項及第3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3. 第1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4. 增訂第2項，依性平法第33條第3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違反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刑事或行政法律或法規者為禁止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避免由違法者執行應客觀、公正、專業之調查程序，保障當事人權益。 |
| 第23條  前條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第22條  前條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1. 條次變更。 2. 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
| 第24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行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33條第5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料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不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不得私下聯繫或運用網際網路、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不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行瞭解或調查，且不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切結文件。  八、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如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得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23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行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理人要求不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不通知現就讀學校派員參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料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不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不得私下聯繫或運用網際網路、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不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行瞭解或調查，且不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切結文件。 9.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如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得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 1. 條次變更。 2. 第1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3. 第1項第1款配合性平法增列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得陪同。 4. 現行條文第2款配合性平法修正刪除，有關規定援用性平法第33條第4項但書規定。 5. 現行條文第3款移列為第2款，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增列「身心障礙證明」之之當事人，其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 6. 現行條文第4款及第5款移列為第3款及第4款，內容未修正。 7. 現行條文第6款移列為第5款，並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及項次。 8. 現行條文第7款至第10款移列為第6款至第9款，內容未修正。 9. 增訂第10款，明定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 10. 增訂第11款，明定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紀錄當事人陳述之方式，調查過程當事人之陳述意見由學校以錄音輔助調查並作成訪談紀錄後，通知當事人閱覽確認之規定，並揭示基於調查之必要性，調查小組得併採錄影方式輔助之規定。 |
| 第25條  前條第4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24條  前條第5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1.條次變更。  2.第1項及第4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
| 第26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 | 第25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 | 1. 條次變更。 2. 第1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3. 修訂第1項第2款，另為保障被害人於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工作機會之權益，增訂被害人得向性平會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且依第3項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予以中止或迴避該關係，包括論文指導關係等。 |
| 第27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辦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26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辦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協助。 | 1. 條次變更。 2. 修正第1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 3. 第2項未修正。 |
| 第28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 心理諮商與輔導。 2. 法律協助。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6.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27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1.條次變更。  2.第1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3.第1款及第2款配合性平法酌修文字，並增列第5款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第5款移列第6款，內容未修正。 |
| 第29條  同現行條文。 | 第28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30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理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行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見。  前項行為人不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見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見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見，除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外，不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外，不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不得自行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4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第29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凌行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理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行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見。  前項行為人不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見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見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見，除有性平法第32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外，不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32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外，不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不得自行調查。 | 1. 條次變更。 2. 第1項及第2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3. 第3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4. 為確保行為人於審議議處時，可取得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據以答辯，爰增訂第5項。 5. 為保障被害人對行為人考績會或教評會變更性平會懲處輕重建議之程序參與，倘懲處輕重建議（從重變輕）時，應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6項，明定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懲處裁量過程，應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提出期間，參考教育部103年4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39021號函，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七日為原則。 |
| 第31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性平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對行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不續聘、免職、終止契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依性平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論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1.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2.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3.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4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本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性平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教育部規劃。 | 第30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行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不續聘、免職、終止契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依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論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行方式、執行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行方式、執行期間及不配合執行之法律效果，應載明於處理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性平法第2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教育部規劃。 | * 1. 條次變更。   2. 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3. 第2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並將第3項後段調移修正。   4. 依性平法第26條第2項序文及各款修正第3項，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各種處置措施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5. 增訂第4項，性平會依個案決議對行為人「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認為符合教育目的及規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有實施融入本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得不以一對一教學為限，限，決議行為人應實施之措施融入班級課程，同班師生一併學習。另本法第6條第2款規定，本校性平會任務包括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本法第21條第3項亦規定，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爰性平會於調查審議校園性別事件個案時，認有規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必要，本校應依據性平會決議執行，並記錄執行情形，包括融入課程與教學具體措施、相關集會宣導活動之時間與內容等，並將辦理情形提報性平會，以利本校推動第2條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6. 第4項移列第5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 |
| 第32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或教育部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37條第3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3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 第31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或教育部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1. 條次變更。 2. 修正第1項，配合性平法第37條第1項，增列被害人。 3. 現行條文第2項文字重複，刪除之；增訂第2項，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 4. 配合本法第37條第1項，修訂第3項，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 5. 第4項第2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6. 依性平法第37條第3項，修正第4項第6款申復有理由，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情形。 7. 依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修正性平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明定「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爰參採教育部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050132320號函，增訂第5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定義，並例示實務上之程序重大瑕疵，且增訂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包括性平法第37條第3項、本辦法第30條第3項及本條第4項第6款。 8. 依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修正性平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性平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77條第8款規定略以：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爰各級訴願機關是否受理訴願，均依訴願法上述規定辦理。綜上，依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所為申復決定之性質，仍須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之規定，由各級訴願機關依法審酌認定。 |
| 第33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向教育部申復時，依前條第3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向教育部申復時，準用前條第4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教育部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教育部併案審議。 |  | 1. 本條新增。 2. 配合性平法第37條第4項修正，增訂主管機關處理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第1項規定行為人為校長之申復程序，係依第32條第3項辦理。 3. 第2項規定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申復程序，由學校主管機關組成審議小組，並準用第32條第4項所定程序，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審議會議。 4. 行為人為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時，倘行為人亦向本校申復，考量雙方申復係針對同一事件，為避免本校及主管機關對於申復審議作成不同決定，造成認定歧異，爰明定第3項。 |
| 第34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保存二十五年；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理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錄。   第2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錄，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理由。 6. 處理建議。   第1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第32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保存二十五年；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理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錄。   第2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錄，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理由。 6. 處理建議。 | 1. 條次變更。 2. 第1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3. 第3項第5款有關家庭背景之資料涉及當事人之隱私，且與本辦法規範事項無涉，爰予刪除。 4. 增列第5項增訂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參照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 第35條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第33條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27-1條第3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
| 第36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2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讀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1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第34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2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讀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1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1. 條次變更。   2.第1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
| 第37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提出退休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職員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下稱人評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 2.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人評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3.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退休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 1. 本條新增。 2. 配合性平法第35條第3項，規範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提出退休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 3. 第1項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律申請退休或資遣，應就其涉案情節先行審酌是否應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再詳慎決定是否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以落實涉案人員退休或資遣之管控機制；其中，私立學校職員之處理程序，係由服務學校依其自行訂定之人事管理規章等相關法令規定，循校內程序作成決議。 4. 本條所稱教職員，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及第39條第1項規定，包括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以及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或技術教師。 5. 第1項第3款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明定各學校受理此類退休或資遣案件之處理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以避免發生申請程序遲未終結之情事。 6. 第2項考量校長非教師法適用對象，爰明定現任私立學校校長則應由主管機關或由主管機關督導學校財團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43條規定辦理，俾臻明確 |
| 第六章附則 | 第五章附則 | 章次變更 |
| 第38條  本校人力資源室及學務處應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校園安全規劃。 2.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3.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4.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5.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6.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7.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8. 禁止報復之警示。 9. 隱私之保密。 10. 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 第35條  本校人力資源室及學務處應將本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1.條次變更。  2.增列第2項援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2項規定內容。 |
| 第39條  同現行條文 | 第36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條次變更，內容未修正。 |
| 第40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 第37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 1.條次變更。  2.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3.配合性平法第37條第1項，增列被害人。 |
| 第41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38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更，修正為自公布日起實施。 |